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三力士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三力士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发现三力士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三力士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以投资方式实质上占用公司资金、以提前支付工程款方式实质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三力士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及时发现并纠正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含利息）为 25,748.75 万元，其中涉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7,254.13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19 年末的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已全部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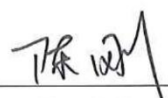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三力士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需进一步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与完善，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解 刚


陈 刚

